

证券代码：002297

证券简称：博云新材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
重组问询函》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6】第 11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有关各方对《问询函》中提及的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及回复，具体内容如下（如无特殊说明，本回复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1、预案称，武汉元丰 100%股权的预估值约为 60,445.62 万元，较武汉元丰合并财务报表列示的所有者权益增值 52,177.91 万元，增值率为 631.10%。本次交易完成后将产生大额商誉，请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请你公司结合报告期及未来财务预测的相关情况，武汉元丰所处行业地位、核心竞争力、市场份额、竞争对手情况、可比公司与可比交易等，详细说明评估增值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评估机构发表专业意见。

（2）本次重组产生的具体商誉金额，交易完成后商誉累计余额占总资产及净资产的比重，并说明你公司商誉确认及后续计量的会计政策、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依据和方法，以及你公司针对大额商誉减值风险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3）结合武汉元丰的业绩承诺与商誉减值测试方法，就业绩未达预期导致商誉减值可能对你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一、请你公司结合报告期及未来财务预测的相关情况，武汉元丰所处行业地位、核心竞争力、市场份额、竞争对手情况、可比公司与可比交易等，详细说明评估增值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评估机构发表专业意见。

此次交易为收购武汉元丰 100%股权，以 2016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武汉元丰 100%股权采用收益法的预估值为 60,445.62 万元，预估值和账面价值相比增值 52,177.91 万元，增值率为 631.10%。对评估增值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一）报告期及未来财务预测的相关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历史数据			预测数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9 月	2016 年 10-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营业收入	43,546.65	46,149.69	33,759.63	20,532.21	69,237.99	78,137.08	88,428.12
净利润	-5,805.83	1,660.22	2,176.47	2,038.37	5,091.04	6,036.16	7,066.91

此次采取收益法对标的公司进行预评估时，盈利预测的起点是营业收入，然

后在武汉元丰历史相关财务比率（如毛利率、费用率、所得税费用率等）的基础上，结合标的公司管理层未来的经营目标及业务发展规划，进行调整后预测出标的公司未来的净利润。

综合考虑汽车制动器行业的发展状况及标的公司自身发展优势，武汉元丰报告期内已经累计的客户资源及未来发展情况，本次预测收入是合理且可实现的。

武汉元丰成立于 1998 年 5 月，经过长期的稳定经营，武汉元丰所生产产品的单位生产成本较为稳定，且短期内不会发生较大的变化，因此，预测期毛利率与历史年度维持在同一水平。

报告期内，武汉元丰的管理费用及销售费用的变化情况均较为稳定；财务费用在报告期内存在较大的波动，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武汉元丰存在的向非金融机构借款的情况。截至目前，武汉元丰向非金融机构所借款项的本金及利息均已偿还完毕，武汉元丰的财务费用水平将趋于合理。未来预测期间，随着武汉元丰收入规模的扩大，业务规模增大带来的规模效应将得以体现，因此，其费用增长幅度将小于收入的增长率，从而使得武汉元丰的净利率水平高于报告期内的净利率水平。

综上所述，武汉元丰预评估中预测收入及成本费用具有合理性，因此，武汉元丰预测净利润具有可实现性。

（二）行业地位及核心竞争力

武汉元丰致力于成为汽车制动器领域的先行者，作为国内较早研发及批量生产盘式制动器的专业制造商之一，武汉元丰一直专注于汽车盘式制动器的设计、研发和制造，是国内生产气压盘式制动器的龙头企业。2001 年，武汉元丰成功开发了国内第一款气压盘式制动器，并实现气压盘式制动器国产化和批量化生产，相关领域的技术填补了国内该项空白。武汉元丰在行业中的地位及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产品设计、技术研发能力突出

武汉元丰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具有产品研发、模拟设计、数控精密加工、产品模拟测试等技术实力，产品设计和技术开发一直处于国内领先水平。经过多

年的生产总结和前瞻性的技术研发，武汉元丰已完成从比对国外先进产品结构进行设计开发过渡到独立自主研发阶段，并实现了行业标准的执行者、参与者、主编者的三级跨越，合理地搭建出先进的研发平台，能够完成新产品的定向开发和研究测试。

武汉元丰现拥有完备的盘式制动器研发试验室，包括制动器性能试验台，疲劳试验台，拖滞力矩检测试验台，高、低压及真空试验台。武汉元丰生产的径向气室双推杆气压盘式制动器、轴向气室双推杆气压盘、单推杆气压盘式制动器等产品在低噪声、低拖滞、低成本、轻量化等方面的性能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武汉元丰后续将逐步搭建测试环境评价和动态数字模拟测试平台，形成完整的工程设计、测试环境评价、动态数字模拟正向开发能力。武汉元丰将通过信息化、自动化及精益生产提升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并与国内研发机构、大学及科研院所开展多领域合作，利用先进的技术积累进一步扩大研发领域，积极发展主动制动系统，实现高端制动器产品的国产化。

2、品牌和客户资源优势显著

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武汉元丰已经成为国内主要整车厂的稳定供应商并持续供货，元丰品牌在国内同行业中已经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凭借武汉元丰先进的技术优势和稳定的产品质量，武汉元丰与整车厂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在气压盘式制动器方面，武汉元丰主要面向国内商用车市场，产品适用于各类客车（含公交车）和卡车，客车市场客户主要有苏州金龙、厦门金龙、郑州宇通、厦门金旅、比亚迪等；卡车市场主要有陕汽重卡、福田欧曼重卡、集瑞重卡、东风柳汽、江淮重卡、三一重卡、华菱重卡等；在液压盘式制动器方面，由于外资品牌和合资品牌的整车厂均使用外资配套厂家生产的制动器，因此，武汉元丰液压产品主要面向国内自主品牌，目前武汉元丰积累的稳定的下游客户包括五菱柳州、江淮汽车、衡阳风顺、保定长城、东风越野、东风乘用车和杭州长江等自主品牌，产品覆盖了哈弗、东风风神 AX7、国产悍马、瑞风 SUV、瑞鹰 SRV、同悦、和悦、和畅等系列车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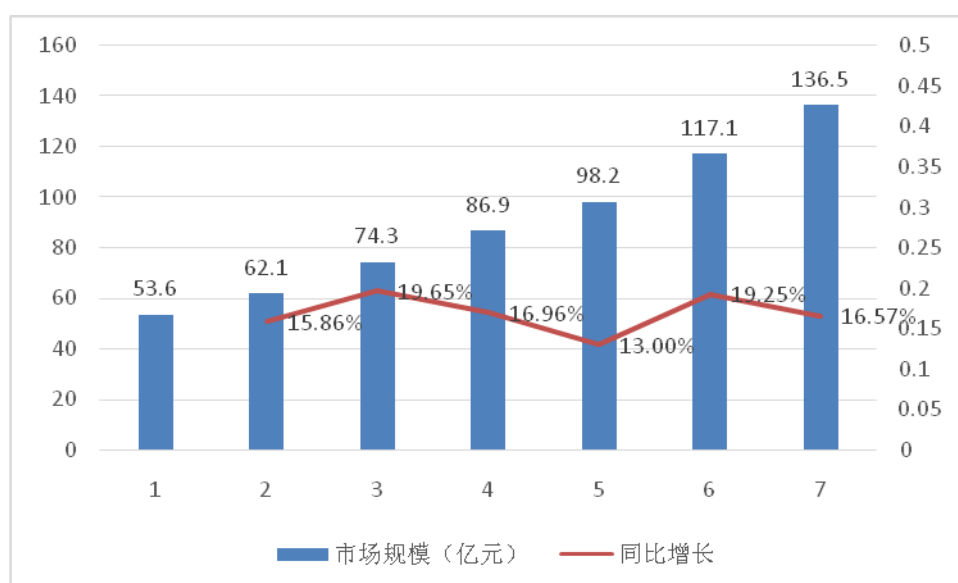
随着武汉元丰制动总成系统化、模块化配套模式的推进，武汉元丰未来与整

车厂的合作将得到进一步的加强，武汉元丰与整车厂商建立的长期、稳定、紧密的合作关系为武汉元丰保持行业领先并进一步开拓市场打下了扎实的基础。

（三）市场份额及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的统计，2014 年汽车制动器行业市场规模达到 136.50 亿元，是 2008 市场规模的 2.5 倍，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6.86%。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2008 年至 2014 年汽车制动器市场规模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根据武汉元丰报告期内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显示，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9 月，武汉元丰销售收入分别为 43,546.65 万元、46,149.69 万元和 33,759.63 万元，其中 2014 年度销售收入占 2014 年度汽车制动器行业市场规模的 3.19%左右。

2000 年以来，我国盘式制动器市场需求增长速度较快，国内从事盘式制动器的企业近年来也逐渐增多，目前行业内企业呈现两级分化的现象，部分中小企业由于收入与利润下降逐渐被市场淘汰，而龙头企业随着市场份额的提升与产品质量保障使得在与整车厂合作过程中具有更强的议价能力，从而在一定程度上保证了企业利润水平。目前武汉元丰同行业的主要竞争对手如下：

公司名称	公司介绍
万向钱潮 (000559.SZ)	万向钱潮致力于汽车零部件的制造与销售，产品从零件到部件，到系统总成，已发展成为拥有自主开发能力、核心制造技术、完备检测手段的汽车零部件专业生产集团化企业和生产基地。
亚太股份 (002284.SZ)	亚太股份是一家研发生产整套汽车制动系统、国内率先自主研发生产汽车液压ABS的大型专业化一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致力于开发、生产、销售汽车制动系统，具有自主创新能力。主要用户有一汽-大众、一汽轿车、上海通用、上海大众、北汽控股、奇瑞汽车、东风汽车等国内各大知名整车企业。
隆基机械 (002363.SZ)	隆基机械是国内最大的汽车制动部件生产企业，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中的制动部件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公司形成了年产载重车制动毂 100 万件、普通制动毂/制动盘 750 万件、刹车片 75 万套的生产能力，可生产 3000 多种型号的制动盘、370 多种型号的载重车制动毂、1000 多种型号的普通制动毂、以及 750 多种型号的刹车片，产品远销北美、南美、欧洲、中东、东南亚等地。
万安科技 (002590.SZ)	万安科技是国内产销规模排行业前列的大型一级汽车制动系统供应商。主要从事汽车制动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为一汽集团、北汽福田、江淮等国内主要商用车厂商以及比亚迪、奇瑞、吉利等国内主要乘用车厂商提供配套设施。拥有各类国家专利权，并先后承担了国家星火计划项目、国家火炬计划项目及浙江省级新产品等多个科研课题。技术中心为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同时拥有国家认可实验室，专门从事汽车制动系统产品的研发设计和试制试验。

(四) 可比公司与可比交易

1、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对比

截至评估基准日，武汉元丰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	每股收益 (元/股)	股票价格 (元/股)	市盈率 (倍)
1	万向钱潮	000559.SZ	0.34	14.49	42.62
2	亚太股份	002284.SZ	0.19	16.36	86.11
3	隆基机械	002363.SZ	0.19	12.52	65.90
4	万安科技	002590.SZ	0.22	24.55	111.59
行业平均市盈率					76.56
武汉元丰市盈率			以 2017 年承诺净利润为基础		12.00
			以 2017-2019 年三年承诺净利润平均值为基础		10.00

注：表中各上市公司市盈率的计算公式：各上市公司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收盘价/各上市公司 2015 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

由上表数据可知，分别以武汉元丰业绩承诺期第一期净利润及其业绩承诺期承诺净利润平均值为基础，博云新材本次收购武汉元丰的市盈率分别为 10 倍及 12 倍，远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76.56 倍的平均市盈率。

2、可比并购案例对比分析

选取近期标的资产属于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并购案例，与博云新材此次并购比较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	收购标的	标的作价 (万元)	账面净资产 (万元)	评估增值率 (%)	承诺期第一年净利润 (万元)	市盈率 (倍)
1	光洋股份	天海同步 100%股权	55,000.00	19,678.69	181.92	4,160.00	13.22
2	金飞达	奥特佳 100%股权	266,500.00	85,485.83	211.75	22,800.00	11.69
3	万里扬	奇瑞变速箱 100%股权	260,006.80	122,973.38	111.43	20,000.00	13.00
4	西仪股份	苏垦银河 100%股权	34,919.76	18,891.74	84.84	3,000.00	11.64
同行业可比并购案例平均值							12.39
5	博云新材	武汉元丰 100%股权	60,000.00	8,236.39	631.10	5,000.00	12.00

注：1、表中数据均来自相关上市公司的公告文件；

2、市盈率=交易价格/承诺期第一年净利润；

由上表数据可知，以交易对价及承诺期第一年净利润为基础，博云新材本次收购武汉元丰 100%股权的市盈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并购案例的平均市盈率水平差异较小。

武汉元丰此次预评估增值是基于武汉元丰历史业绩及财务预测的合理性和可实现性、武汉元丰的行业地位及其拥有的核心竞争力等因素综合考虑得出，根据与可比公司及可比并购案例的对比分析，武汉元丰此次预评估增值具有合理性。

（五）中介机构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评估师核查后认为：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此次预评估，充分

考虑了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历史业绩及未来财务预测的合理性和可实现性，标的公司行业地位及其拥有的核心竞争力，市场份额及主要竞争对手情况；标的公司与可比公司及可比并购案例对比分析后可知，武汉元丰市盈率远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与近期可比并购标的市盈率平均值接近，故预评估结果相对于账面价值有较大幅度的增值具有合理性。

补充披露

上市公司已将上述内容在修订后的预案之“第七节 标的资产预估作价情况”之“五、标的资产预估值结论及预估增值原因”之“（二）预估增值原因分析”中予以补充披露。

二、本次重组产生的具体商誉金额，交易完成后商誉累计余额占总资产及净资产的比重，并说明你公司商誉确认及后续计量的会计政策、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依据和方法，以及你公司针对大额商誉减值风险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一）本次重组产生的具体商誉金额，交易完成后商誉累计余额占总资产及净资产的比重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标的公司涉及的审计、评估尚未完成，本次交易尚未完成。为计算本次重组产生的具体商誉金额，需作出假设：

- 1、本次交易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完成；
- 2、合并对价为重组预案所披露的交易价格 60,000.00 万元，并增加公司股本 5,758.68 万元（其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增加 2,959.77 万股；募集配套资金增加 2,798.91 万股），增加资本公积 54,241.32 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
- 3、不考虑博云新材、博云汽车现金退伙对商誉的影响；
- 4、标的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等于账面价值；
- 5、本次交易不存在或有对价。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重组产生的具体商誉金额计算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	--------

2016 年 9 月 30 日合并成本	60,000.00
武汉元丰 2016 年 9 月 30 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8,236.39
商誉金额	51,763.61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博云新材的商誉账面余额为 11,546.97 万元，本次收购武汉元丰 100%股权事项将增加公司商誉 51,763.61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商誉累计余额为 63,310.58 万元。

根据博云新材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及武汉元丰 2016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本次交易完成后，博云新材总资产及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金额分别为 339,968.24 万元、215,605.24 万元，收购完成后商誉累计余额占博云新材总资产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 18.62%、29.36%。

（二）公司商誉确认及后续计量的会计政策、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依据和方法

1、商誉确认及后续计量的会计政策

（1）商誉确认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交易各方约定的业绩补偿属于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在收购日，购买方预计未来收到业绩补偿的可能性为零，即该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为零，购买方在购买日无需对或有对价作账务处理。

（2）商誉后续计量

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者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应当予以确认并对原计入合并商誉的金额进行调整；其他情况下发生的或有对价变化或调整，应当区分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或有对价为权益性质的，不进行会计处理；或有对价为资产或负债性质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处理，如果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中的金融工具，应采用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化产生的利得和损失应按该准

则规定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资本公积；如果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中的金融工具，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或其他相应的准则处理。

2、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依据和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报告分部。

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三）公司针对大额商誉减值风险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若武汉元丰未来经营状况未达预期，本次交易所形成的商誉将存在减值风险，商誉减值将直接影响上市公司经营业绩，减少上市公司的当期利润，对上市公司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武汉元丰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实现上下游产业整合，拥有“刹车片—制动器”的一体化汽车制动器研发、生产和销售系统。通过产业联动、优势互补，上市公司将进一步提升其在汽车刹车片、制动器领域的技术实力、研发能力，提升产品质量，实现规模效应，从而大大增强上市公司在汽车制动器领域的市场竞争力，以规避商誉减值风险。

补充披露

上市公司已将上述内容在修订后的预案之“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之“六、

本次重组产生的商誉的具体情况”中予以补充披露。

三、结合武汉元丰的业绩承诺与商誉减值测试方法，就业绩未达预期导致商誉减值可能对你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

（一）商誉减值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影响的敏感性分析假设

为估算业绩承诺期内商誉可能发生的减值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程度，特设定以下假设，就商誉减值可能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

（1）假设未来期间在预测资产组可回收金额过程中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其他参数及可比公司等与本次评估相同；

（2）假设标的公司经营情况变化趋势稳定，不存在利润承诺期届满减值测试时改变变化趋势的情况；

（3）假设各预测期及永续期的净利润同比例下降，且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只受净利润影响；

（4）假设不考虑标的公司自身及所处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因素影响。

（二）商誉减值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商誉减值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影响的敏感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预计净利润下降幅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价值	交易对价	商誉减值金额（注）
-1%	59,780.24	60,000	219.76
-5%	57,142.11		2,857.89
-10%	53,844.45		6,155.55
-15%	50,546.79		9,453.21
-20%	47,249.13		12,750.87

注：敏感性分析中，以预测净利润的下降所导致的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的减少作为商誉减值额。

如上表所示，在其他参数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若标的资产实际净利润低于预测净利润，则因本次交易所产生的商誉将发生相应减值，减值损失金额将相应抵减公司当期净利润。

（三）中介机构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核查后认为：公司关于商誉减值的敏感性分析计算方法合理，计算结果正确反映了若预测净利润变动导致商誉减值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补充披露

上市公司已将上述内容在修订后的预案之“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之“六、本次重组产生的商誉的具体情况”中予以补充披露。

2、预案称，武汉元丰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前三季度净利润分别为-5,806 万元、1,660 万元、2,176 万元，武汉元丰承诺在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不低于 5,000 万元、6,000 万元和 7,000 万元，请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请详细说明武汉元丰 2014 年亏损以及近三年业绩波动较大的原因，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2）请结合行业整体业绩增速、市场环境变化、未来发展趋势以及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情况等因素，说明武汉元丰业绩承诺与历史业绩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3）请补充披露业绩补偿的执行程序和时间期限，包括但不限于出具武汉元丰年度审计报告的截止日期、自武汉元丰出具年度审计报告之日起至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若适用）、实施完毕业绩补偿的间隔期限等。

回复：

一、请详细说明武汉元丰 2014 年亏损以及近三年业绩波动较大的原因，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武汉元丰 2014 年亏损以及近三年业绩波动较大，主要原因如下：

（一）非金融机构借款致使武汉元丰在 2013 年至 2015 年 1-3 月承担了高额财务费用

武汉元丰在引入海通创新锦程及新材料基金之前，武汉元丰及元丰电控隶属于以吴学军为代表的同一控制下，为了支持元丰电控的发展，武汉元丰通过短贷长投的形式向元丰电控提供资金支持。

2013 年，因银行信贷政策收紧，武汉元丰在中国银行的 8,000 万元保理融资无法续贷，在金融机构的融资规模无法增加的情况下，武汉元丰不得不向非金融机构借款，导致武汉元丰 2013 年至 2015 年 1-3 月期间承担了高额的财务费用，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标的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8,301.10 万元和 2,789.40 万元，吞噬了标的公司大部分利润。

2015 年 3 月，为解决武汉元丰财务危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武汉元丰引入海通创新锦程与新材料基金，各方约定：海通创新锦程与新材料基金合计出资 2.01 亿元收购武汉元丰 67% 的出资额。解决财务危机后，武汉元丰 2015 年实现净利润 1,660.22 万元，实现了扭亏为盈。

（二）解决非金融机构借款后武汉元丰生产经营逐步改善，经营规模平稳扩张

在未解决非金融机构借款前，武汉元丰资金压力巨大，营运资金的短缺严重影响了武汉元丰的业务开展，致使其不仅不能扩张生产经营规模，其原有的生产经营规模也受到了一定程度的压缩。

在 2015 年解决财务危机后，武汉元丰生产经营逐步改善，经营规模平稳扩张。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9 月武汉元丰营业收入分别为 43,546.65 万元、46,149.69 万元和 33,759.63 万元，2016 年新增的主要客户包括杭州长江汽车有限公司和重庆卓通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呈现平稳增长的态势。

（三）中介机构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武汉元丰在营业收入水平稳步增长的同时，净利润水平大幅增长，主要是因为武汉元丰在 2015 年解决了非金融机构借款问题，在降低财务费用的同时，释放了武汉元丰的资金压力，使其逐步走向

正常的生产经营轨道。

补充披露

上市公司已将上述内容在修订后的预案之“第五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主营业务情况”之“（五）报告期内业绩波动的原因”中予以补充披露。

二、请结合行业整体业绩增速、市场环境变化、未来发展趋势以及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情况等因素，说明武汉元丰业绩承诺与历史业绩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一）标的公司所处行业整体业绩增速及市场环境变化

1、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武汉元丰所处行业为“汽车制造业”（行业代码：C36）；根据国家统计局制定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1），武汉元丰所处行业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代码：C3660）。

2、汽车及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发展概况

（1）汽车产业发展概况

从 2010 年至今，我国汽车产销规模稳居全球首位，汽车产业在国民经济中的作用日趋明显，汽车行业总产值、工业增加值以及直接从业人数持续快速增长，我国汽车产业技术能力以及自主品牌新车质量均有显著提升。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预测，随着汽车供给侧改革的政策推动，2016 年全年销量约为 2,604 万辆，增速约为 6%，2016 年全年汽车市场需求约为 2,628 万辆。

2010-2015 年我国汽车销售情况

指标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汽车产量（万辆）	2,450.33	2,372.29	2,211.68	1,927.18	1,841.89	1,826.47
汽车销售量（万辆）	2,459.76	2,349.19	2,198.41	1,930.64	1,850.51	1,806.19
汽车产销率（%）	100.38	99.03	99.40	100.18	100.47	98.89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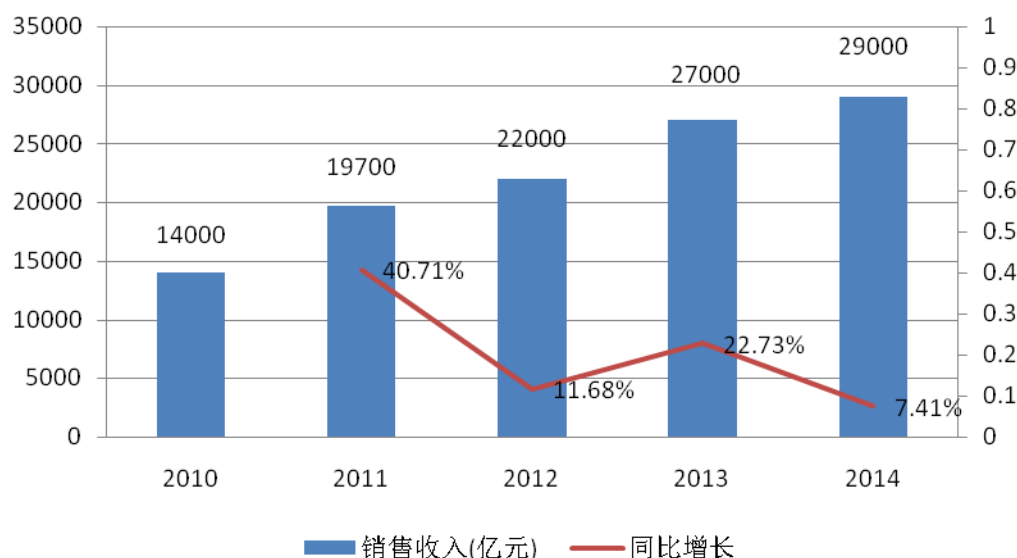
汽车行业作为武汉元丰的直接下游产业，其健康、持续的发展将为公司带来了广阔的机遇。

（2）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发展概况

随着国民经济的稳定增长，我国汽车消费需求的得到逐步释放，因具有显著的资源成本优势，全球整车产能向中国的转移集中，我国汽车工业得到了进一步发展，为国内汽车零部件行业的提供了良好的发展契机，促进了汽车零部件行业的稳步增长。

近五年来，我国汽车零部件制造业销售收入稳健增长，2010 年销售收入超过 1.4 万亿元，2014 年销售收入超过 2.9 万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9.97%，虽然增速有所放缓，但下游整车市场的持续消费需求将驱动国内汽车零部件行业实现较快发展。

2010-2014 年我国汽车零部件制造业销售收入情况（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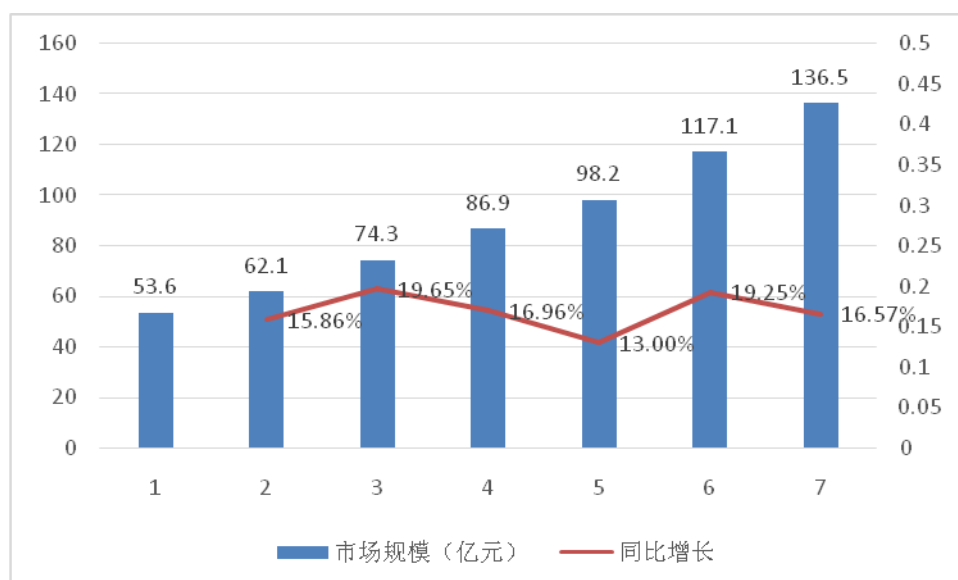
在国家产业政策和汽车行业高速增长的推动下，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的研发技术水平和生产管理水平得到了较大的提高，形成了一大批颇具实力的零部件生产企业。部分企业已经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产品已经进入了整车制造商全球采购网络，打入了欧、美、日等主流市场。但从国内汽车零部件制造业整体发展

程度来看，其与国内整车产业发展仍存在显著差距，其发展相对滞后依然是制约我国汽车工业“由大变强”的主要因素之一，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未来仍存在巨大的发展潜力。

3、汽车制动器产业状况

制动器作为机动车的重要安全部件，其安全性能越来越得到生产厂商的重视，随着我国机动车安全标准的提高，汽车制动器也逐步实现了产品升级，国内汽车制动器生产企业的生产技术水平也在近几年得到了较大的提高。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的统计，2014 年汽车制动器行业市场规模达到 136.50 亿元，是 2008 市场规模的 2.5 倍，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6.86%。

2008 年至 2014 年汽车制动器市场规模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二) 标的公司所处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1、竞争格局趋于稳定，行业资源将向专业化制造厂商集中

受近年来整车行业整体不景气的影响，汽车零部件行业增速放缓，未来行业竞争将更为激烈，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制动器作为机动车核心零部件，技术含量较高，制动器的研究和开发一般采取供应商与整车厂共同开发模式，需要较长时间的产品设计和一系列的安全测试。目前，制动器行业中，汽车制动器企业与整车厂深度合作开发的竞争格局已基本形成，专业化制造厂商将在未来获得

竞争优势。因此，在整车市场集中度较高的情况下，为获得市场占有率，汽车制动器企业将会继续加强与整车企业的合作，提高合作深度和专业化水平，对于技术更新慢，缺乏核心竞争力的制动器制造企业将逐步淘汰，市场优势资源将更为集中。

2、制动器产品升级更新换代速度将加快

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消费者对于整车的舒适性、安全性等要求将会提高，未来整车的进一步升级换代将带动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的技术更新和产品替代。根据压力来源的不同，汽车制动器可分为液压制动器和气压制动器，气压制动器主要应用于商用车，液压制动器主要应用于乘用车。另外，根据制动器的整体构造不同，汽车制动器又可分为盘式制动器和鼓式制动器，盘式制动器与鼓式制动器相比，具有散热快、重量轻、构造简单、调整方便、制动效果稳定、热稳定性好、高负载时耐高温性能好等优势。目前，盘式制动器在我国乘用车市场的应用已较为普遍，而商用车市场中汽车制动仍主要以鼓式制动器占据主导地位。根据欧洲发达国家行业发展情况，未来，盘式制动器有逐步取代鼓式制动器成为商用车主流配置的趋势。因此，预计未来商用车制动器市场中盘式制动器的市场份额将逐步提高，制动器产品的升级、替换的趋势将增强。

（三）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报告期内，武汉元丰一直专注于盘式制动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核心产品竞争优势明显，并已形成品牌优势和规模效应。依靠核心竞争优势，武汉元丰在国内盘式制动器行业确立了领先的市场地位，并形成了稳定的客户资源，武汉元丰生产的盘式制动器技术领先，产品附加值高，生产效益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近两年，武汉元丰毛利率高于汽车盘式制动器上市公司的平均值，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毛利率
万向钱潮	777,665.03	66,619.25	22.06	1,024,143.41	83,853.09	21.25
亚太股份	242,953.33	13,119.17	17.82	305,947.85	14,868.82	16.61

隆基机械	107,278.83	5,239.89	17.81	138,649.91	5,302.26	16.55
万安科技	146,330.09	8,412.05	24.20	169,040.28	9,706.84	22.58
平均值	318,556.82	23,347.59	20.47	409,445.36	28,432.75	19.25
标的公司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毛利率
武汉元丰	33,759.63	2,176.47	24.90	46,149.69	1,660.22	24.50

注：武汉元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摘自公开披露的财务报告

报告期内，由于非金融机构借款问题，标的公司在报告期前期的净利润大部分被财务费用吞噬，同时，营运资金短缺严重影响了标的公司业务开展的开展，净利润水平无法反映武汉元丰的正常生产经营状况。

综上所述，武汉元丰业绩承诺与历史业绩差异较大的原因主要是报告期内的净利润由于财务费用的影响无法反应标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状况，在解决非金融机构借款问题之后，武汉元丰的生产经营已逐渐步入正轨，未来业绩承诺考虑了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的历史发展速度、未来发展趋势并结合标的公司自身的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得出，业绩承诺金额具有其合理性。

（四）中介机构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后认为：武汉元丰所处行业处于稳步增长状态，行业未来发展趋势主要表现为竞争格局稳定、行业集中度提高及产品升级更新换代速度加快等特点；武汉元丰业绩承诺与历史业绩差异较大的原因主要是报告期内的净利润由于财务费用的影响无法反应标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状况，在解决非金融机构借款问题之后，武汉元丰的生产经营已逐渐步入正轨，未来业绩承诺考虑了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的历史发展速度、未来发展趋势并结合标的公司自身的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得出，业绩承诺金额具有其合理性。

补充披露

上市公司已将上述内容在修订后的预案之“第五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主营业务情况”之“（六）业绩承诺与历史业绩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中予以补充披露。

三、请补充披露业绩补偿的执行程序和时间期限，包括但不限于出具武汉元丰年度审计报告的截止日期、自武汉元丰出具年度审计报告之日起至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若适用）、实施完毕业绩补偿的间隔期限等。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框架协议》的约定，在业绩承诺期每年的相应年度报告披露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人，同时由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股份补偿事宜。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公告后两个月内就补偿义务人当年应补偿股份的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议案并完成回购股份的注销工作。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该等回购事项的决议后 30 日内，上市公司将以总价 1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补偿义务人业绩承诺期内应补偿的全部股份数量并一予以注销。

补偿义务人需对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的，在年度报告披露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人。补偿义务人应在收到上市公司出具的现金补偿书面通知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现金补偿款一次汇入上市公司指定的账户。

补充披露

上市公司已将上述内容在修订后的预案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五、盈利承诺补偿与奖励”之“（二）低于业绩承诺的补偿安排”、“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二、盈利承诺补偿与奖励”之“（二）低于业绩承诺的补偿安排”中予以补充披露。

3、预案称，2016 年 12 月粉冶中心与大博云投资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双方构成一致行动关系，请详细说明双方签订一致行动的原因，大博云投资是否与粉冶中心一起构成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是否需要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请独立财务顾问与律师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一）双方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因

粉冶中心与大博云投资分别为博云新材的第一大股东和第二大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125,336,091 股，占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6.60%，其中，粉冶中心

持有 72,472,129 股，占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5.38%，是公司控股股东；大博云投资持有 52,863,962 股，占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1.22%。因博云新材股权较为分散，为了公司长期稳定的发展，粉冶中心与大博云投资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目的是加强粉冶中心对公司的控制权。

（二）大博云投资是否与粉冶中心一起构成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根据《一致行动人协议》，粉冶中心与大博云投资在决定公司决策事项时，共同行使公司股东权利，大博云投资及其委派的董事应该与粉冶中心及其委派的董事采取一致行动。故此，粉冶中心与大博云投资只构成一致行动，不构成共同控制。大博云投资未与粉冶中心一起构成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公司的控股股东依然为粉冶中心，实际控制人依然为中南大学。

（三）是否需要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17 条规定：“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20%但未超过 30%的，应当编制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第 10 条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增加其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导致其在该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20%但未超过 30%，或者虽未超过 20%但成为该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应当按照本准则第三章的规定编制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粉冶中心与大博云投资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后，粉冶中心在博云新材可以实际支配表决权的股份增加 11.22%，在博云新材拥有权益的股份由 15.38%增加至 26.60%，超过博云新材已发行股份的 20%但未超过 30%，符合上述规定应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条件，应该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中介机构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后认为：粉冶中心与大博云投资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原因是为了公司长期稳定的发展，加强粉冶中心对公司的控制权；大博云投资未与粉冶中心一起构成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仍然为粉冶中

心,实际控制人依然为中南大学;粉冶中心与大博云投资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双方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信息披露义务人需要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律师核查后认为:粉冶中心与大博云投资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原因是为了公司长期稳定的发展,加强粉冶中心对公司的控制权;大博云投资未与粉冶中心一起构成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信息披露义务人需要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预案称,海通创新锦程有限合伙人包括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博云汽车,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合计持有海通创新锦程 3,000 万元份额。为避免出现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通过本次交易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作出如下安排:a、博云新材、博云汽车在本次交易中通过海通创新锦程取得的收益均一次性以现金方式进行分配,具体分配数额与方式由海通创新锦程全体合伙人自行另行确定。b、博云新材向海通创新锦程支付完毕现金对价之日,为博云新材、博云汽车退出海通创新锦程(即退伙)之日。请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 请详细说明退伙安排与完成期限,在退伙完成前是否会存在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通过本次交易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会对本次交易构成障碍。请独立财务顾问与律师发表专业意见。

(2) 请详细说明现金分配方案,该分配方案是否会损害你公司与你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该交易预计产生的收益,是否会对上市公司 2016 年业绩预测产生影响。

回复:

一、请详细说明退伙安排与完成期限,在退伙完成前是否会存在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通过本次交易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会对本次交易构成障碍。请独立财务顾问与律师发表专业意见。

(一) 退伙安排与完成期限

2016年12月15日，海通创新锦程通过合伙人决议，主要内容为：“本次交易完成后，海通创新锦程所持有的股份收益将在限售期解除并减持完毕后由管理人根据管理协议进行统一分配；现金部分将在收到款项后20个工作日内向合伙人进行分配。具体如下：

1、博云新材、博云汽车按其对海通创新锦程出资份额比例可享受的收益分别为2,610万元、2,610万元，上述收益将扣除超额业绩报酬后予以分配。博云新材及博云汽车不享有本次交易中的任何股份对价部分的收益；

2、除博云新材、博云汽车外海通创新锦程其余合伙人将按其出资份额比例享有剩余部分的收益，其中现金部分按照各合伙人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海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获得现金68万元，武汉元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获得现金677万元，仪征海之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获得现金4,414万元，瑞安市远东化工有限公司获得现金5,741万元。

本次交易中博云新材依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约定支付全部现金对价之日，即为博云新材、博云汽车退出本合伙企业（即退伙）之日。”

上述海通创新锦程合伙人决议中，博云新材与博云汽车分别按其对海通创新锦程出资份额比例可享受的收益=本次交易中海通创新锦程获取的交易对价*博云新材及博云汽车分别持有海通创新锦程的份额比例。根据上述公式测算得出博云新材与博云汽车分别应享有的收益为2,610.47万元，经合伙人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收益金额为2,610万元。

另外，博云新材与博云汽车应享有的收益将扣除超额业绩报酬后予以分配，该超额业绩报酬指的是基金管理人对项目投资超出通常收益部分的业绩提成，对于海通创新锦程，在有限合伙人退伙时，海通创新资本会对合伙人的收益进行结算，超出本金及年化收益6%的部分，将乘以20%收取超额业绩报酬。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博云新材应于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且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2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海通创新锦程付清全部现金对价。

（二）在退伙完成前是否会存在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通过本次交易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会对本次交易构成障碍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海通创新锦程获得博云新材股份的期限为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且标的资产交割完成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

博云新材和海通创新锦程已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博云新材、博云汽车从海通创新锦程退伙完成后，博云新材和海通创新锦程才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上市手续。”

据此，在退伙完成前不会存在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通过本次交易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中介机构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后认为：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博云新材应于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且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海通创新锦程付清全部现金对价，博云新材向海通创新锦程支付完毕现金对价之日，即为博云新材、博云汽车从海通创新锦程退伙之日；在博云新材、博云汽车退伙完成前不会存在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通过本次交易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不会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障碍。

律师核查后认为：博云新材向海通创新锦程支付完毕现金对价之日，即为博云新材、博云汽车从海通创新锦程退伙之日。博云新材支付现金对价的期限即退伙完成期限，为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且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在博云新材、博云汽车退伙完成前不会存在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通过本次交易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不会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障碍。

补充披露

上市公司已将上述内容在修订后的预案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概况”之“（二）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一、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之“(二)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第六节 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情况”之“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二) 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中予以补充披露。

二、请详细说明现金分配方案，该分配方案是否会损害你公司与你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该交易预计产生的收益，是否会对上市公司 2016 年业绩预测产生影响。

(一) 现金分配方案

现金分配方案具体参见本回复之“问题 4”之“(一) 退伙安排与完成期限”的相关内容。

(二) 该分配方案是否会损害你公司与你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该交易预计产生的收益，是否会对上市公司 2016 年业绩预测产生影响

合并报表层面：该分配方案的实质为上市公司以现金购买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间接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该部分股份退出产生的收益作为合并对价的减项，并据此与收购标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比较，计算商誉。对合并报表报表项目的影响情况如下面分录所示：

借：标的公司可辨认净资产份额

商誉【合并对价-（原间接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公允价值-原间接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账面价值）-标的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贷：股本

资本公积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海通创新锦程（原间接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的账面价值）

按照上述会计处理原则，该交易不会对公司产生收益，不会对上市公司 2016 年业绩预测产生影响，不会损害公司与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补充披露

上市公司已将上述内容在修订后的预案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概况”之“（二）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第二节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一、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之“（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第六节 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情况”之“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二）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中予以补充披露。

5、请详细补充披露武汉元丰最近三年股权转让的原因、作价依据及其合理性，股权变动相关方的关联关系，最近三年股权转让作价与本次交易作价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与合理性，请补充披露海通创新锦程 2016 年 4 月合伙人份额转让的原因、作价依据及其合理性，变动相关方的关联关系，作价与本次交易作价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与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一）武汉元丰最近三年股权转让的原因、作价依据及其合理性，股权变动相关方的关联关系，最近三年股权转让作价与本次交易作价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与合理性

1、2014 年 4 月股权转让相关情况

2014 年 4 月 2 日，武汉元丰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维祺投资将其持有的 1,087.50 出资额作价 2,176.6 万元转让给华祺商贸，每股转让价格为 2.00 元。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维祺投资、华祺商贸均系自然人高奇峰控制的公司，维祺投资本次股权转让原因系高奇峰对下属企业的战略调整，股权转让价格系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作价与本次交易作价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原因是本次股权转让系同一实际控制人高奇峰下属企业之间的股权转让，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2、2014 年 11 月股权转让相关情况

2014 年 11 月 12 日，武汉元丰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祺兴国际、浅见万雄及李维楚分别将其各自持有的全部武汉元丰出资额转让给元丰电控，具体转让情

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每股价格（元）
祺兴国际	元丰电控	773.14	1,565.85	2.03
浅见万雄		541.14	1,095.60	2.02
李维楚		135.72	275.55	2.03
合 计		1,450.00	2,937.00	-

本次股权转让后，武汉元丰的公司类型由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变更为内资有限责任公司。

浅见万雄、李维楚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均系因个人原因、决定退出武汉元丰。浅见万雄、李维楚与元丰电控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作价与本次交易作价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原因为交易目的不同，本次股权转让目的主要为原股东浅见万雄、李维楚拟退出武汉元丰，本次交易目的系上市公司拟持有武汉元丰 100%的股权，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可持续经营能力。

祺兴国际及元丰电控均系吴学军控制的公司，祺兴国际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系吴学军对下属企业的战略调整，股权转让价格系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作价与本次交易作价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原因为本次股权转让系吴学军下属企业之间的股权转让，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3、2015 年 2 月股权转让相关情况

2015 年 2 月 10 日，武汉元丰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如下股权转让事宜：

单位：万元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每股价格（元）
华祺商贸	元丰电控	1,087.50	2202.75	2.03
同泰永和		870.00	1762.20	2.03
武汉安可		573.89	1,162.43	2.03
仙桃祥泰		290.41	588.23	2.03
联众财务		290.00	587.40	2.03
宁波华慈投资		244.38	1493.19	6.11
常州国茂投资		244.38	1295.36	5.30

中山五岳投资		203.65	989.64	4.86
苏州五岳投资		203.65	989.64	4.86
合 计		4,007.86	11,070.84	-

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为调整武汉元丰的股权结构，集中武汉元丰的股权。为解决武汉元丰财务危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改善武汉元丰经营状况，武汉元丰股东与海通创新锦程及新材料基金协商谈判确定：海通创新锦程与新材料基金合计出资 2.01 亿元收购武汉元丰 67%的出资额。为加快谈判进程、集中拟转让股权，武汉元丰相关股东首先将其持有的武汉元丰 67%的出资额集中转让给元丰电控，再由海通创新锦程与新材料基金向元丰电控受让。

本次股权转让受让方元丰电控系元丰控股全资子公司。同泰永和、武汉安可、仙桃祥泰、联众财务等均系元丰控股股东，华祺商贸控股股东高奇峰担任元丰控股的董事。上述股东与元丰电控之间的股权转让价格系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作价与本次交易作价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原因为本次股权转让系关联企业之间的股权转让，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宁波华慈投资、常州国茂投资、中山五岳投资、苏州五岳投资系以财务投资为目的的股权投资者，上述股东的股权转让价格系参考该等股东增资入股的交易价格并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作价与本次交易作价存在差异，主要原因为作价依据不同，本次股权转让作价主要依据股东增资入股的交易价格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作价依据评估基准日 2015 年年 9 月 30 日武汉元丰的股权评估价值协商确定。

4、2015 年 5 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5 月 18 日，武汉元丰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元丰电控将所持武汉元丰 5,457.8641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予海通创新锦程与新材料基金，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每股价格（元）
元丰电控	海通创新锦程	4,512.9205	16,620.00	3.68
	新材料基金	944.9436	3,480.00	3.68

合 计	5,457.86	20,100.00	-
-----	----------	-----------	---

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系解决武汉元丰财务危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改善武汉元丰经营状况。股权转让价格系依据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9 月 30 日武汉元丰的股权评估价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2015 年 10 月，武汉元畅成为海通创新锦程合伙人，元丰电控实际控制人吴学军系武汉元畅执行事务合伙人。本次股权转让作价与本次交易作价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原因为不同评估基准日的武汉元丰的经营状况不同，本次股权转让前，武汉元丰存在财务危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经营状况不佳，本次股权转让后，武汉元丰逐步解决关联方资金占用，财务状况逐步好转，经营状况日益好转。

（二）海通创新锦程 2016 年 4 月合伙人份额转让的原因、作价依据及其合理性，变动相关方的关联关系，作价与本次交易作价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与合理性

2016 年 4 月 27 日，中欧盛世、仪征海之创、博云新材、博云汽车、武汉元畅及海通创新资本签署了合伙人会议决议，决议同意：瑞安远东入伙，中欧盛世将其持有的 84,800,000 元出资额以 90,763,477.40 元的价格转让给瑞安远东，中欧盛世退伙。中欧盛世与瑞安远东就上述事项签署了转让协议。

本次份额转让后，海通创新锦程全体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性质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海通创新资本	100.00	0.52
2	有限合伙人	瑞安远东	8,480.00	44.40
3	有限合伙人	仪征海之创	6,520.00	34.14
4	有限合伙人	博云新材	1,500.00	7.85
5	有限合伙人	博云汽车	1,500.00	7.85
6	有限合伙人	武汉元畅	1,000.00	5.24
合计			19,100.00	100.00

注：2016 年 4 月 15 日，瑞安华峰召开股东会，决议决定将“中欧盛世锦程一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海通创新锦程 84,800,000 元合伙人份额以 90,763,477.40 元的价格转让给其关联企业瑞安远东，并提前终止“中欧盛世锦程一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瑞安华峰、中欧盛世分别为“中欧盛世锦程一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委

托人、资产管理人，瑞安华峰委托中欧盛世通过持有海通创新锦程份额的方式实现对武汉元丰的投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瑞安华峰与瑞安远东存在如下的关联关系：瑞安华峰 20%、10%的股份分别由自然人尤小平控制的华峰集团、瑞安远东持有，自然人尤小平为瑞安远东的实际控制人，并间接持有瑞安华峰 30%的股份。

本次海通创新锦程份额转让的原因为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调整，转让价格系依据“中欧盛世锦程一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清算后的资产净额并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三）中介机构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后认为：武汉元丰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均有真实的背景原因，均是当事人真实意思的表示；作价均考虑当时客观情况并经股权转让双方协商，具有合理性，武汉元丰最近三年股权转让作价与本次作价存在较大差异是因为最近三年各次股权转让的背景、目的、股权变动相关各方关联关系与本次交易不同，差异具有合理性。

海通创新锦程 2016 年 4 月合伙人份额转让的原因为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调整；转让价格系依据“中欧盛世锦程一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清算后的资产净额并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及其与本次交易作价存在较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补充披露

上市公司已将上述内容在修订后的预案之“第五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基本情况”之“（二）历史沿革”中予以补充披露。

6、预案称，武汉元丰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为 83.4%，请详细说明此次交易是否会增加你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与财务风险，是否会导致你公司承担重大对外担保或其他连带责任。

回复：

公司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率为 32.12%，由于标的公司涉及的

审计、评估尚未完成，本次交易尚未完成，比照本回复之“问题 1”之“（一）本次重组产生的具体商誉金额，交易完成后商誉累计余额占总资产及净资产的比重”的相关假设，计算得出公司收购武汉元丰后的资产负债率为 34.73%，资产负债率增加 2.61%，对公司的财务风险影响较小。

假设公司 2016 年 9 月 30 日完成收购，其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2016 年 9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
600038.SH	中直股份	64.00
600316.SH	洪都航空	53.70
600372.SH	中航电子	63.79
600391.SH	成发科技	61.87
600862.SH	中航高科	57.45
600893.SH	中航动力	63.80
000738.SZ	中航动控	24.99
000768.SZ	中航飞机	56.33
002013.SZ	中航机电	56.95
002023.SZ	海特高新	29.11
300424.SZ	航新科技	17.90
300581.SZ	晨曦航空	33.44
行业平均值		48.61
002297.SZ	博云新材	32.12
	博云新材（假设交易完成后）	34.73

由上表可见，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小幅增加，但资产负债率仍然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财务风险可控。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武汉元丰不存在对外担保或其他连带责任。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武汉元丰股东海通创新锦程、武汉安可、仙桃祥泰、新材料基金分别作出如下陈述与保证“交割日之前，目标公司不存在除对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担保或不新设对外担保”。

故此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承担重大对外担保或其他连带责任。

7、预案称，海通创新锦程、武汉安可、仙桃祥泰、新材料基金分别持有武

汉元丰 55.4%、17.9%、15.1%、11.6%的股份，请说明武汉安可及仙桃祥泰共同作为第一补偿义务人的原因，并说明其是否具备履约能力。

回复：

（一）武汉安可及仙桃祥泰共同作为第一补偿义务人的原因

从出资时间上看，武汉安可和仙桃祥泰分别于 2003 年 8 月、2008 年 3 月首次出资成为武汉元丰的股东，出资时间较早。海通创新锦程、新材料基金均于 2015 年 5 月成为武汉元丰的股东，出资时间较晚。

从生产经营上看，海通创新锦程、新材料基金在成为武汉元丰股东之后，虽然持股比例较高，但作为财务投资者，其投资武汉元丰的主要目的一方面是帮助标的公司解决财务危机，另一方面是帮助标的公司梳理并规范历史上遗留的财务及法律问题，使标的公司治理更加规范、有效，而武汉元丰具体生产经营的相关决策仍然由标的公司原管理层团队负责，由此可见，标的公司未来承诺业绩能否实现与标的公司原管理层团队关系更加密切。武汉安可实际控制人为吴学军，其作为武汉元丰的创始人之一目前也是武汉元丰的管理层团队一员，仙桃祥泰作为武汉元丰持股时间较长的股东之一，多次参与标的公司生产经营决策，对标的公司的发展起到了较大影响。

综上所述，武汉安可及仙桃祥泰为第一补偿义务人是本次交易各方在充分考虑交易对方出资时间的长短、标的公司实际生产经营决策并根据市场化原则经过充分协商取得一致的结果。由此可见，武汉安可及仙桃祥泰作为第一补偿义务人具有合理性。

（二）武汉安可及仙桃祥泰是否具备履约能力

1、股份对价优先补偿，股份锁定期较长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框架协议》，补偿义务发生时，交易对方应首先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博云新材新增股份进行股份补偿，交易对方履行股份补偿义务后仍不足弥补应补偿金额的，应当就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向博云新材进行补偿，并应当按照博云新材发出的付款通知要求向其支付现金补偿价款。

由于武汉安可、仙桃祥泰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获得的上市公司的新增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若 36 个月届满时，盈利预测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锁定期将顺延至补偿义务届满之日，因此至武汉安可、仙桃祥泰业绩补偿履行完毕之日前，武汉安可、仙桃祥泰获得股票交易对价尚处于锁定期内，则上市公司将有保障按照约定通过股票回购的方式获取补偿。

2、武汉安可实际控制人对第一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框架协议》，吴学军对武汉安可及仙桃祥泰须补偿的金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武汉安可实际控制人承担连带责任一定程度上降低了业绩补偿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增强了武汉安可、仙桃祥泰的履约能力。

8、预案称，此次交易尚需中南大学、教育部、财政部、国防科工局批准本次交易，请说明报批的进展情况。

回复：

（一）中南大学、教育部、财政部审批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中南大学的相关规定，公司重大事项需经过中南大学审议决定。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正在准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并经过深交所问询修订后，报中南大学审批。

中南大学审议通过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后，将由中南大学将评估报告及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报教育部、财政部审批或备案，其中评估报告由教育部备案，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由财政部审批。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正在准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待中南大学审议通过，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报教育部、财政部审批或备案。

（二）国防科工局审批情况

根据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以下简称“国防科工局”）2016 年 3 月 17 日下发的《国防科工局关于印发<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科工计〔2016〕209 号）（以下简称《通

知》), 已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企事业单位即为涉军企事业单位, 对于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的行为, 需由国防科工局进行军工事项审查。

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15 日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 有效期至 2018 年 7 月 14 日。因此, 公司属于国防科工局上述《通知》范围内的涉军企事业单位, 需按照《通知》的要求履行审批及报备程序。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 公司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与湖南省国防科工局进行了沟通并向其提交了相关书面报审文件。根据湖南省国防科工局的要求, 公司目前正在对报审文件进行进一步修改完善, 湖南省国防科工局尚未正式受理公司的申请。

9、请补充披露武汉元丰未来年度继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享受税收优惠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若未取得对武汉元丰预估值的影响。

回复:

武汉元丰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有效期三年, 依法享受 15% 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武汉元丰成立于 1998 年 5 月, 成立时间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武汉元丰公司拥有核心知识产权, 截至评估基准日, 武汉元丰对其主要产品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拥有所有权, 且上述知识产权均在中国境内授权或审批审定, 并在中国法律的有效保护期内, 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之规定; 同时, 武汉元丰主营产品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并拥有专门的研发团队, 研发人员占当年职工总数的 10% 以上, 近几年的研发费用投入也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综上, 武汉元丰在评估基准日及预测年度内, 预计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取消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或因武汉元丰自身条件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 标的公司将不再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 则标的公司从 2018 年起适用 2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经测算, 标的公

司收益法预估值为 54,043.85 万元，较实预估值减少约 6,401.77 万元，减少率为 10%左右。

综上所述，若标的公司在高新技术证书到期后不再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则会导致本次评估估值结果降低 10%左右，但鉴于标的公司符合《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行业范围，其技术人员结构、业务收入、研发投入、技术管理水平等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标准，所以在现行政策不进行重大调整的情况下，本次评估中预计标的公司可以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合理，评估结果不存在相关假设的重大不确定性。

补充披露

上市公司已将上述内容在修订后的预案之“第七节 标的资产的预评估作价情况”之“五、标的资产预估值结论及预估增值原因”之“（三）税收优惠对预估值的影响”中予以补充披露。

10、请补充披露海通创新锦程、新材料基金各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合伙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海通创新锦程、新材料基金的管理决策机制、存续期限、到期后对上市公司股份的处理计划。

回复：

（一）海通创新锦程各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合伙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管理决策机制、存续期限、到期后对上市公司股份的处理计划

1、海通创新锦程各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1）海通创新资本

企业名称	海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苏勤
成立日期	2011 年 2 月 25 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 360 弄 9 号 3655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569604968E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创业投资。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2,550	51
	西安航天基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450	49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海通创新资本51%股权，系海通创新资本的控股股东。海通证券持有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系海通创新资本的实际控制人。

（2）瑞安远东

企业名称	瑞安市远东化工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内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伟鹏		
成立日期	2005 年 11 月 16 日		
注册地址	瑞安市莘塍街道工业园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1782908135K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剧毒化学品：甲苯二异氰酸酯，其他危险化学品；二氯甲烷批发（在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化工原料(不含甲苯二异氰酸酯 TDI 及二氯甲烷以外的危险化学品)、塑料原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1,000	100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华峰集团持有瑞安远东100%股权，系瑞安远东的控股股东。尤小平持有华峰集团有限公司79.63%股权，系瑞安远东的实际控制人。

（3）仪征海之创

企业名称	仪征海之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900 万元美元		
法定代表人	盛晓谋		
成立日期	2014 年 05 月 19 日		
注册地址	扬州（仪征）汽车工业园习武大楼 108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00094218632R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政工程建设及管理，园林绿化施工及管理。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上海海通创新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00	100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上海海通创新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仪征海之创100%股权。海通证券通过境外全资子公司间接控股上海海通创新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仪征海之创的实际控制人。

（4）博云新材

企业名称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7,131.504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廖寄乔
成立日期	1994 年 8 月 12 日
注册地址	长沙市岳麓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麓松路 500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183898967C
经营范围	研究、生产、销售粉末冶金摩擦材料、碳/碳复合材料、纳米材料及其制品、其它新型材料、相关制品及相关新设备（以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另行报批）；经营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的除外）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粉冶中心持有博云新材15.38%股权，系博云新材的控股股东。中南大学间接持有粉冶中心100%股权，系博云新材的实际控制人。

（5）博云汽车

企业名称	湖南博云汽车制动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3,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廖寄乔
成立日期	2002 年 6 月 21 日
注册地址	长沙高新开发区麓松路 500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738989433G
经营范围	开发、生产、销售汽车制动材料及其它粉末冶金制动新材料；提供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服务；销售五金、机械设备，自营和代理各类商

	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上海嘉华投资有限公司	1,000	7.41
	博云新材	12,500	92.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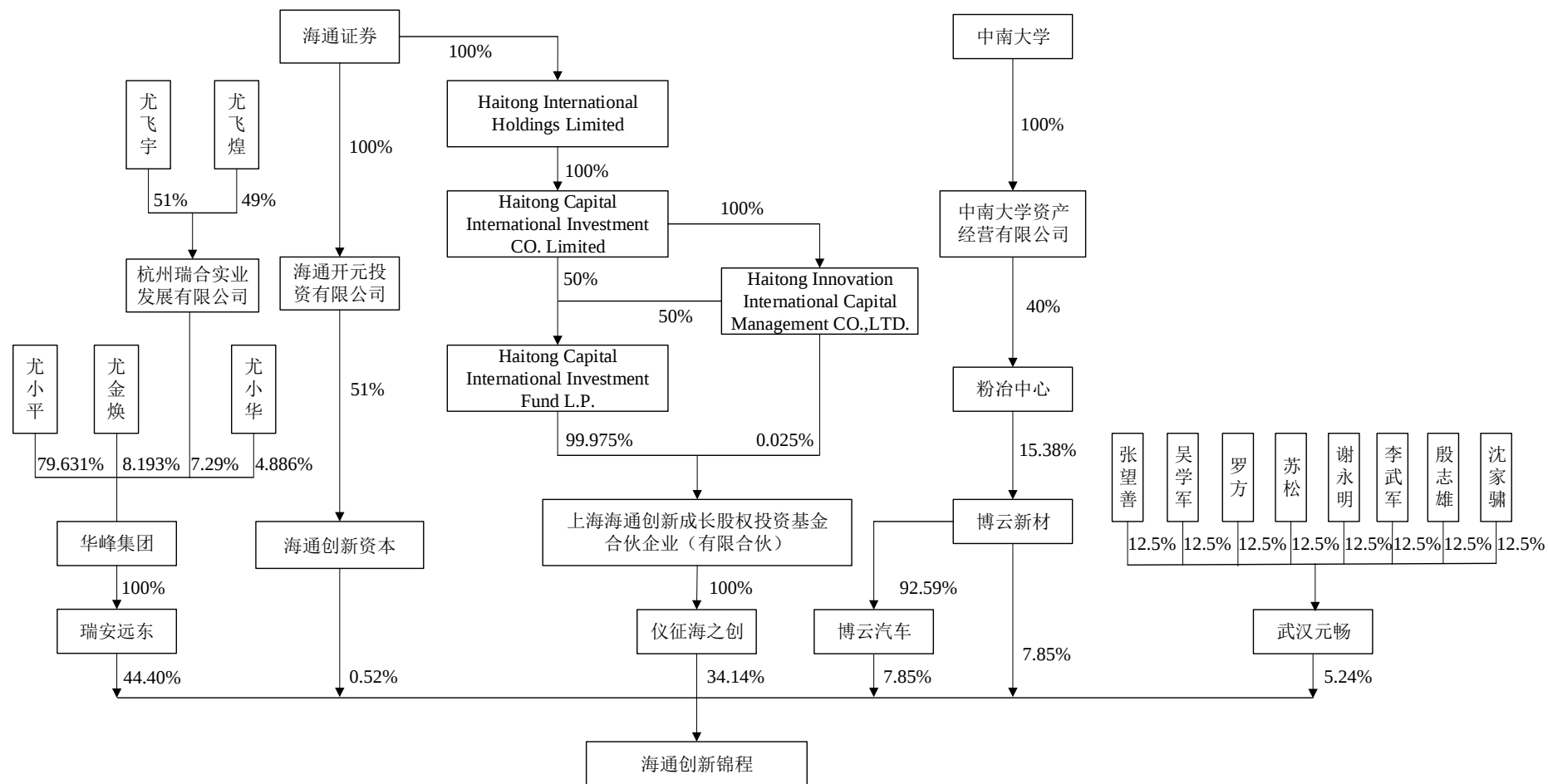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博云新材持有博云汽车92.59%股权，系博云汽车的控股股东。中南大学间接控股博云新材，系博云汽车的实际控制人。

（6）武汉元畅

企业名称	武汉元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额	8,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学军		
成立日期	2015 年 2 月 2 日		
注册地址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光谷大道 299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303629930N		
经营范围	管理或受托管理股权类投资并从事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		
股权结构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望善	1,000	12.5
	吴学军	1,000	12.5
	罗方	1,000	12.5
	苏松	1,000	12.5
	谢永明	1,000	12.5
	李武军	1,000	12.5
	殷志雄	1,000	12.5
	沈家骥	1,000	12.5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张望善、吴学军、罗方、苏松、谢永明、李武军、殷志雄和沈家骥共八人分别持有武汉元畅12.5%股权，吴学军为武汉元畅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他人为武汉元畅的有限合伙人。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海通创新锦程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2、海通创新锦程各合伙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

根据海通创新锦程的《合伙协议》，海通创新锦程的普通合伙人及有限合伙人主要权利义务关系如下：（1）普通合伙人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代表合伙企业或者以自身名义，代表合伙企业行事。执行合伙事务并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有权对合伙企业的日常运作和投资事宜进行管理。（2）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并且在与合伙企业管理和经营相关的事务中无权代表合伙企业。有权查阅合伙企业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3）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责任，有限合伙人承担有限责任。

3、海通创新锦程管理决策机制

根据海通创新锦程的《合伙协议》和《委托管理协议》，普通合伙人海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具有充分的权力来管理、经营投资基金的业务。合伙企业管理人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评审并在其投资权限范围内决定合伙企业的投资项目、相应的投资方案及评审项目的退出方案等。所有项目的投资决策需全体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一致同意方能通过。

4、存续期限

《合伙协议》约定：海通创新锦程存续期限为自获发首份营业执照起5年，自2015年3月4日至2020年3月3日。

5、到期后对上市公司股份的处理计划

本次交易中，海通创新锦程合伙人博云新材、博云汽车仅取得现金对价。本次交易获得核准后，博云新材向海通创新锦程支付完毕现金对价之日，为博云新材、博云汽车退出海通创新锦程（即退伙）之日。本次交易完成后，针对海通创新锦程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海通创新锦程将按合伙协议规定的程序，根据各合伙人的意愿协商处理。

（二）新材料基金各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合伙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管理决策机制、存续期限、到期后对上市公司股份的处理计划

1、新材料基金各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1）博云投资

企业名称	湖南博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胡晖		
成立日期	2012 年 2 月 9 日		
注册地址	长沙高新开发区谷苑路 166 号研发办公楼 101 房产二楼 205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5889961436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粉冶中心	500	100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粉冶中心持有博云投资100%股权，为博云投资控股股东。中南大学控制粉冶中心，为博云投资的实际控制人。

（2）粉冶中心

企业名称	中南大学粉末冶金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伯云		
成立日期	2001 年 2 月 9 日		
注册地址	长沙高新开发区谷苑路 166 号研发办公楼 101 二楼 205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722528325Q		
经营范围	粉末冶金新技术和新工艺、特种金属粉末制备技术、金属粉末挤压成形技术、注射成形技术、复合材料制备技术的研究与开发；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金属粉末、非金属粉末、复合材料、硬质合金、冶金专用设备的研究、开发、生产（限分支机构生产）和销售；粉末冶金技术咨询服务。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中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8,000	40.00
	宁波金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47	14.74
	温州环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670	13.35
	湖南大誉湘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70	13.35
	宁波金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3	4.67
	株洲兆富新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0	4.65
	宁波君润恒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	4.00

	宁波金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0	3.25
	株洲兆富成长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	1.00
	湖南兆富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	1.00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中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粉冶中心40%股权,为粉冶中心控股股东。中南大学持有中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100%股权,为粉冶中心的实际控制人。

(3)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明		
成立日期	2007 年 6 月 28 日		
注册地址	长沙市天心区城南西路 1 号省财政厅综合楼 9、10 楼		
营业执照注册号	430000000008634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及其代理、咨询、顾问、管理服务;从事创业投资相关的衍生业务、资本经营、投资业务。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湖南省人民政府	200,000	100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湖南省人民政府持有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系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64,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潘勇
成立日期	1996 年 9 月 12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6--6 号(国际投资大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23840G
经营范围	医药制造业、生物、医疗器械、化学原料及制品、机械、汽车、电子信息、新材料、高新农业、食品加工、建材橡胶、针纺织品、技术服务业、新能源、资源综合利用、节能、环保等领域的高新技术创业投资;高新技术创业投资咨询业务;资产受托管理;为高新技术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64,000	100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持有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系其控股股东，国务院持有国家开发投资公司100%股权，系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5) 长沙市技术进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长沙市技术进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郭凯军		
成立日期	2000 年 12 月 5 日		
注册地址	长沙市芙蓉区韶山北路 112 号天心电子大厦 1201 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722554697H		
经营范围	负责长沙市技术改造基金及中小企业的投资；股权投资；项目投资；风险投资；创业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投资管理服务。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长沙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5,000	100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长沙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长沙市技术进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系其控股股东。长沙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长沙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系长沙市技术进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6)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郭汉辉		
成立日期	1996 年 1 月 18 日		
注册地址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三一路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184150352A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城市道路养护；城市桥梁养护；土地整理、复垦；土地管理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不含		

	金融、证券、期货咨询); 高新技术创业服务。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00,00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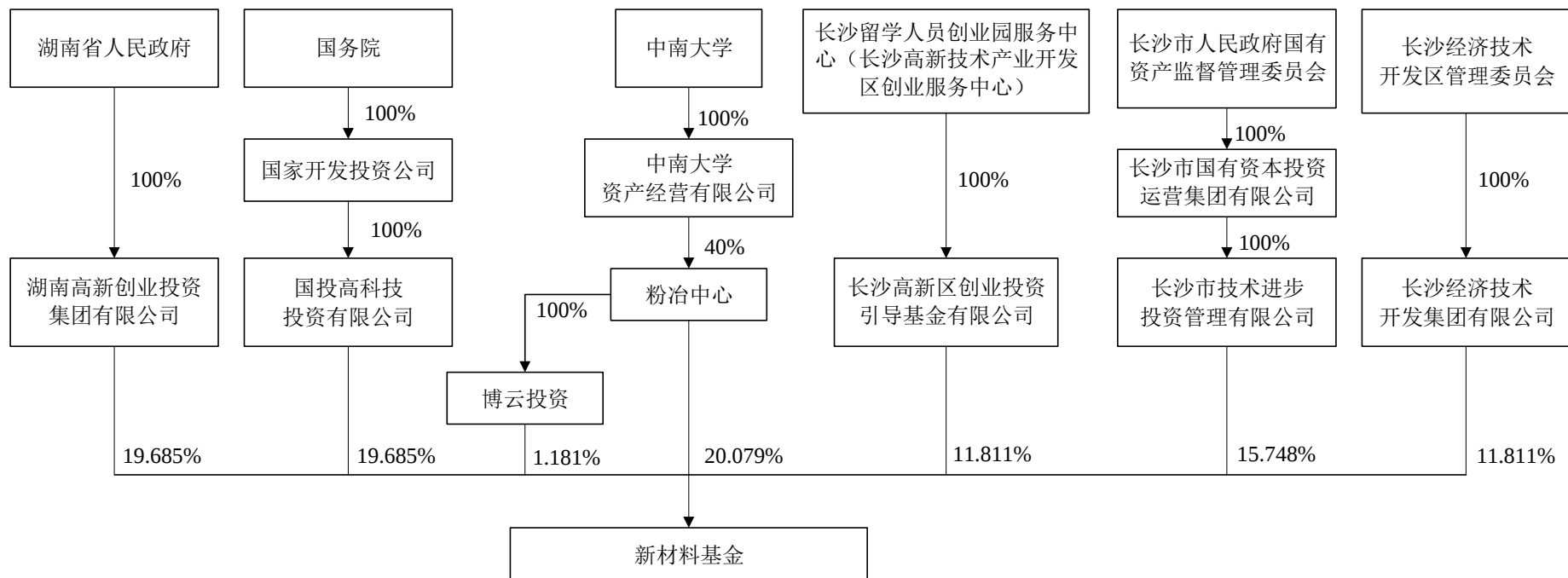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持有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 系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 长沙高新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长沙高新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唐波		
成立日期	2010 年 9 月 13 日		
注册地址	长沙高新开发区麓谷麓景路 8 号巨星创业基地二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561723444R		
经营范围	投资组建创业投资企业、创业投资咨询服务。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长沙留学人员创业园服务中心 (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服务中心)	10,000	100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 长沙留学人员创业园服务中心 (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服务中心) 持有长沙高新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100%股权, 系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 新材料基金各合伙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2、新材料基金各合伙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

根据新材料基金《合伙协议》，新材料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及有限合伙人主要权利义务关系如下：（1）普通合伙人为基金管理人，主持基金的经营管理工作，代表合伙企业进行股权投资等，并对外代表本基金。（2）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并且在与合伙企业管理和经营相关的事务中无权代表合伙企业。有权查阅合伙企业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3）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责任，有限合伙人承担有限责任。

3、新材料基金的管理决策机制

根据新材料基金《合伙协议》及新材料基金与博云投资签署的《委托管理协议》，博云投资为新材料基金提供全面的日常运营服务，除另有明确约定外，新材料基金资产及业务均由博云投资受托办理并管理。博云投资设置投资决策委员会、技术专家委员会和投资顾问委员会，并按照投资活动需要设立若干项目团队。投资经理将项目投资建议书、技术专家委员会和投资顾问委员会出具的意见一同上报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批。投资决策委员会对项目投资建议书进行审定并做出是否投资的最终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通过的前述最终决策应在作出后三个工作日内提交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合规性审查，如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在收到前述决策后 7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则视为同意，被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否决的该等决策，新材料基金不得施行。

4、存续期限

根据新材料基金《合伙协议》，新材料基金的存续期限为7年，自2011年5月10日至2018年5月9日。

5、到期后对上市公司股份的处理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针对新材料基金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新材料基金将按合伙协议规定的程序，根据各合伙人的意愿协商处理。

补充披露

关于海通创新锦程各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合伙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管理

决策机制、存续期限、到期后对上市公司股份的处理计划，上市公司已在预案“第四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二、交易对方之一：海通创新锦程”之“三、合伙人相关情况”部分进行了补充修订披露。

关于新材料基金各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合伙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管理决策机制、存续期限、到期后对上市公司股份的处理计划，上市公司已在预案“第四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五、交易对方之四：新材料基金”之“三、合伙人相关情况”部分进行了补充修订披露。

11、预案称，若武汉元丰在业绩承诺期间的三个会计年度实际利润合计数超过盈利预测合计数（即 18,000 万元）且未触发业绩补偿安排的，则博云新材同意将超过盈利预测合计数部分的 30%奖励给武汉元丰的经营管理团队，请补充说明并披露安排业绩奖励的原因与具体的会计处理方式。

回复：

（一）安排业绩奖励的原因

为了更好的激励标的公司的管理层，同时在实现承诺业绩后进一步提升武汉元丰的业绩水平，降低本次并购及未来整合的风险，公司与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在综合考虑了利润补偿承诺、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等多项因素的基础上，经各方平等协商确定了超额业绩奖励安排，并通过《盈利预测及补偿协框架议》设置了相应的条款。

《盈利预测及补偿协框架议》约定：“第三条 超额业绩奖励：

3.1 若武汉元丰在业绩承诺期间的三个会计年度实际利润合计数超过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盈利预测合计数（即 18,000 万元）且未触发业绩补偿安排的，则博云新材同意将超过盈利预测合计数部分的 30%奖励给武汉元丰的经营管理团队，但总奖励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作价总金额的 20%。

3.2 武汉元丰的经营管理团队人员具体包括：吴学军、李武军、赵红波、苏松、罗方、邓家宜、陈飞、谢黎强、谢永明。经营管理团队内部的奖励分配方案由吴学军决定。吴学军有权拟订受奖励经营管理团队人员的变更方案，报目标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3.3 奖励金额的结算时间为：武汉元丰第三年专项审计报告正式出具后二十个工作日内。

3.4 奖励金额的支付时间为：武汉元丰第三年专项审计报告正式出具后的两个月内一次性以现金方式将奖金总额扣除上市公司应代扣代缴的相关个人所得税后的余额支付给武汉元丰的经营管理团队。

3.5 业绩奖励对象如违反《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书》约定的在目标公司的任职要求及最低任职期限的要求而主动从目标公司离职的，则相关离职人员不享有超额业绩奖励。”

上述业绩奖励安排是为了保障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净利润的实现，以及激发标的公司管理团队在达到业绩承诺净利润之后继续提升公司盈利水平的主动性，本次交易方案中设置了对标的公司管理团队的业绩超额奖励条款，这既可以调动标的公司管理团队发展标的公司业务的动力和积极性，同时也能有效控制管理层及核心员工的流失，为上市公司创造更多的价值，进而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本次交易中设定的业绩奖励条款符合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并购重组业绩奖励有关问题与解答》相关规定。

（二）具体会计处理方式

本次交易相关的“超额业绩奖励”奖励对象为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团队，此部分超额业绩奖励满足《企业会计准则 9 号—职工薪酬》的定义，属于标的公司成本费用的一部分，因此应在承诺期间的第三个会计年度年末预提超额业绩奖励具体金额，计入当期管理费用，同时确认应付职工薪酬。

补充披露

上市公司已将上述内容在修订后的预案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五、盈利承诺补偿与奖励”之“（三）高于业绩承诺的奖励安排”、“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二、盈利承诺补偿与奖励”之“（三）高于业绩承诺的奖励安排”中予以补充披露。

12、请说明哈尔德克斯、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与武汉元丰的未决诉讼对上市公司造成的影响，是否足额计提预计负债。

回复：

（一）哈尔德克斯与武汉元丰的诉讼已经判决并执行完毕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哈尔德克斯与武汉元丰的诉讼已经判决、执行完毕。针对与哈尔德克斯武汉元丰已于 2014 年底计提了 80 万元预计负债，并于 2015 年予以确认。武汉元丰已向哈尔德克斯支付赔偿款 80 万元。

本次民事诉讼中，武汉元丰共计赔偿 80 万元，赔偿金额较小。同时，判决涉及武汉元丰的产品型号在历史销售中占比低于 5%，占比较小，因此本次民事诉讼未对武汉元丰的生产经营及资产权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利益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与武汉元丰的未决诉讼对上市公司造成的影响，是否足额计提预计负债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北京市知识产权法院尚未就武汉元丰诉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一案做出判决。

武汉元丰作为本次诉讼的原告，诉讼的目的在于减少上述专利民事诉讼对武汉元丰品牌及声誉影响，因此该未决诉讼不会对武汉元丰的生产经营及资产权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交易后的上市公司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该诉讼涉及相关费用金额较小，已计入当期损益，不涉及需要计提预计负债的情形。

13、预案称，武汉元丰将成为你公司全资子公司。为维护你公司及武汉元丰利益，武汉元丰计划有序停止对元丰电控及元丰技术的商标授权。武汉元丰与元丰电控及元丰技术分别签订了《注册商标授权许可解除合同》，对元丰电控的商标授权期间由长期变更为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对元丰技术的商标授权期间由长期变更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请说明在过渡期和交易完成后到授权结束期间，武汉元丰是否向元丰电控、元丰技术收取商标授权费用，若不收取是否会损害武汉元丰与你公司利益。

回复：

根据武汉元丰分别与元丰电控、元丰技术签署的《注册商标授权许可解除合同》，在过渡期和交易完成后到授权结束期间，武汉元丰未向元丰电控、元丰技

术收取商标授权费用。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元丰电控系武汉元丰董事、总经理吴学军控制的企业。元丰技术系武汉元丰参与设立的企业，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武汉元丰已将其持有的元丰技术股权全部对外转让，未持有元丰技术股份。长期以来，元丰电控及元丰技术与武汉元丰建立了良好的业务联系，两公司均使用武汉元丰的商标开展业务，客观上对武汉元丰的商标及“元丰”品牌的推广起到了积极作用。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元丰电控及元丰技术正积极申请、力争尽快拥有独立的商标，结束武汉元丰商标共同使用的现状。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武汉元丰拥有对其商标的完整权利，对元丰电控、元丰技术的商标授权终止方案明确、可行，商标授权情况不会对武汉元丰的持续经营及利益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已将武汉元丰的商标纳入武汉元丰 100%股权的评估范围，本次交易标的作价未考虑武汉元丰收取商标授权费的影响。因此，武汉元丰未向元丰电控、元丰技术收取商标授权费用不会对交易标的作价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过渡期和交易完成后到授权结束期间，武汉元丰未向元丰电控、元丰技术收取商标授权费用，综合考虑了双方长期良好的业务联系及元丰电控、元丰技术对武汉元丰商标的推广效益，不会导致对武汉元丰及上市公司利益的重大损害。

14、请补充披露武汉元丰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行为是否已经整改完毕，是否需要以及是否已获得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书面确认，是否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与律师事务所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行为是否已经整改完毕，是否需要以及是否已获得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书面确认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武汉元丰已在生产区域设置了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武汉市环境保护局针对该案的结案审批表显示该案已经结案，环境违规行为已经整改完毕，无需获得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书面确认。

（二）是否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规定：“不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湖北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规定：“违反危险废物管理制度，不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武汉元丰因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被处以2万元罚款，金额较小。该等环境违法情形情节较轻，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且武汉元丰已经整改完毕，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影响。

（三）中介机构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后认为：武汉元丰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行为已经整改完毕，武汉市环境保护局针对该案的结案审批表显示该案已经结案，环境违规行为已经整改完毕，无需获得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书面确认；武汉元丰该违法事项处罚金额较小、情节较轻，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影响。

补充披露

上市公司已将上述内容在修订后的预案之“第五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四、行政处罚情况”之“（二）环保行政处罚”中予以补充披露。

15、请你公司董监高补充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回复：

公司董监高已签署《关于暂停股份转让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本人作为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特承诺如下：

1、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本人将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

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若本人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则本人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

2、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述内容已在公司 2016 年 12 月 20 日公告的《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的“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二、本次交易相关各方作出的重要承诺”之“7、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账户锁定的声明”中披露。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年月日